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2號

抗 告 人 中昱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瑞坤

陳吉源

陳雄政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3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所明定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8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抗告人分別居住在

01 新北市三峽區、新竹縣、桃園市，無人居住於本院轄區，原
02 審未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而逕行裁定，已屬違法，爰提
03 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4 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
06 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仍有322萬8,000元未
07 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
08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為證。又系爭本票
09 記載「付款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」（見原審卷
10 第11頁），即付款地位處臺北市內湖區，本院依非訟事件法
11 第194條之規定自有管轄權。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
12 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
13 人等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22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23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24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周苡彤